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許佳惠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13
電子郵件：chhs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修正案業經112年4月20日本校第85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第4、8條條文，係依教育部新修正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業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
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
學程、財務金融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國際政治研究所、化
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
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精密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
所、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植物病理學系、昆蟲學
系、動物科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水土保持學系、
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分子生物學研究
所、生物化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醫學生物科
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獸醫學系、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、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
究所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微
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